

TEAM INDUSTRIES, INC. 及其附属公司 – 采购订单条款

本采购订单条款(以下简称“条款”)规定了在下述所有情况下的任何产品(“产品”)的出售和购买:(1) TEAM Industries 公司或其任何部门、子公司、营运或工厂(以下合称为“买方”)向美国和加拿大境内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以下简称“采购订单”);或(2)买方向美国和加拿大境外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在上述任一情况下,供应商均简称“卖方”)。

1. 接受订单: 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视为卖方接受采购订单:(1) 买方收到卖方接受订单的书面确认;(2) 卖方开始履行采购订单;(3) 卖方向买方发货。尽管有上述规定,除非卖方在买方发出采购订单后的 10 日内以其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向买方发出不接受上述规定的通知,否则卖方将视为同意并接受上述采购订单。买方拒绝接受卖方出具的任何要约、售货单、确认书或其它文件中的任何增加、变更本条款或与本条款不一致的条款。以上条款仅可通过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修改。

2. 完整协议;修订: 双方同意,每个采购订单和本合同条款,连同任何采购订单所附的任何文件或通过引用并入其中的文件,是买方和卖方之间关于每个采购订单最终完整的合同。除了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更改或修改本合同条款、任何采购订单或任何采购订单所附文件或通过引用并入其中的文件。

3. 生产规格: 卖方应严格按照采购订单的条款(包括买方或其客户或买方供应商手册提供的任何规范)生产所有产品。

4. 价格: 产品的价格(“产品价格”)规定在采购订单中,其中包含全部相关的联邦、州、省或地方征收的税费或关税,但不包括卖方需要向买方收取并转缴给相关的税务机关的营业税、增值税或类似的流转税。卖方将在其开具的发票中单独列明任何该等税费的金额。产品价格为产品的全部和完整的对价,包括对其全部材料、劳动、附带员工福利、保险、利润以及与产品的销售有关的管理费的补偿。卖方声明其提供给买方的产品价格不高于卖方供给其他客户的相同或类似产品和数量。

5. 付款方式和发票: 买方在收到产品或服务后最早 90 天付款,另行约定除外。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交准确、完整的发票或其它约定的账单,并附上适当的证明文件和买方合理要求的其它信息,并且在收到并确认准确、完整的发票或其要求的其它信息前,买方可以不付款。卖方成功提交发票构成下列事项的证据:(a) 该发票上所列明的已交付产品的数量真实、准确且该产品已经按照本条款和采购订单交货,并且(b) 该发票由获得卖方授权可代表卖方承担义务的卖方的代表提交。只有在发票上所列的产品和服务已提供给买方之后,才能向买方提交发票。

6. 交货、所有权和灭失风险：所有产品的交货必需按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时间表进行或按买方的其它指示进行。对于向买方交货而言，时间非常关键。卖方应按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数量、时间、地点交付所有产品。所有产品均应按 FCA（卖方工厂）(Incoterms 2010) 方式报价并交货，并由买方指定承运人，但双方以书面方式另有约定的除外。产品的所有权应在买方选择的承运人收到产品时转移到买方。如果产品的进口导致买方作为进口商被征收了反补贴税，卖方应就该等反补贴税补偿买方，但条件是，所适用的法律应允许进行该等补偿。

7. 变更：尽管本条款或任何采购订单中有相反规定，买方在任何时候均保留对以下任何一个或多个方面作出书面变更的权利：(a) 任何采购订单所包含的规格、图纸和数据；(b) 运输或包装方法；(c) 交货地点；(d) 交货时间；(e) 交货方式；和 (f) 数量。如果任何此类变更导致履行相应采购订单所需的成本或时间有所增减，卖方有权要求对价格或交货时间或这两方面作出公平调整；但是，卖方应在收到该变更订单的二十 (20) 日内提出此类请求，否则视为卖方放弃任何此类请求。尽管有上述规定，卖方提出的所有此类请求，须在卖方执行该变更前得到买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涨价只有经买方授权代表签发的采购订单变更通知或修改版证实，才对买方有约束力。

8. 延迟：如果卖方在任何情况下未能按照采购订单规定按时交付产品，应立即通知买方。此类通知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各条款上的责任。收到通知后，卖方可自行选择取消、重新安排交期或补充订单。

如果卖方在任何方面未能在规定时间交付规定数量的产品或提供符合规格的服务，买方除了根据普通法或衡平法获得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外，还可以自行决定且对卖方或任何其他方不负责任，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两种：(a) 指定产品运送的加急路线（加急路线的运费和订单规定路线的运费之差价由卖方支付）；或者 (b) 就尚未运输的指定产品或尚未提供的指定服务，通过发出通知来终止相应采购订单，在卖方收到该通知时立即生效，并且买方可在别处采购替代产品或服务（采购此类替代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差价由卖方支付）。因卖方偏离买方指定的运输路线而造成的超额运费、延迟交货或索赔，由卖方承担。

9. 超量产品：买方没有义务接受超过相应采购订单中规定数量的产品，多交付的产品将由卖方承担风险。买方可以在卖方承担风险的情况下将多交付的产品退回给卖方，往返于原始目的地的所有运费均由卖方承担。

10. 质量、检测和验收：卖方交付的产品应符合生产管理规范、符合买方采购规格及买方供应商手册中规定的质保要求。以上规格和要求或将不定期修订。买方可以选择在卖方工厂和/或目的地对物品进行检测。买方对商品的验收或拒收不应免除卖方在本合同条款或相应采购合同中规定的任何义务和保证。付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构成验收。

11. 缺陷产品： 如果任何产品未能满足本合同条款或相应采购订单所包含的保证，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自付费用，及时更正或替换此类产品。基于替换产品交付时间紧迫性，卖方应承担相关超额运费及处理退货产品的其他费用。如果卖方未能及时更换缺陷产品，买方可以取消与所有此类产品有关的相应采购订单，此外，可以取消该采购订单届时的余额。在通知卖方后，买方可以在卖方承担风险的情况下将所有此类缺陷产品退回给卖方，往返于原始目的地的所有运费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对此类产品支付的任何费用应由卖方退还。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均无义务为拒收或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付款。如买方需对缺陷产品进行挑选或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对于买方未拒收的任何产品或由卖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替换产品，买方支付货款的截止日应根据以下较晚日期计算：(a) 买方收到卖方根据拒收产品进行更正的发票的日期；或 (b) 买方收到符合要求的产品的日期。

全部或部分产品的验收不应视为买方放弃以下任何权利：因产品未能符合相应采购订单规定或由于明显瑕疵或隐蔽瑕疵或其他保证违反，由卖方承担风险和费用，取消或退还全部或部分产品；或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包括制造成本、因不当装盒、装箱或包装造成的材料或物品损害以及买方发生的利润损失或其他特殊损害赔偿。双方理解：此类权利应是对根据普通法或衡平法所取得的任何其他补救的补充。

12. 召回：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提供的任何缺陷产品导致发生任何自愿或政府强制召回、大规模维修或买方或其客户发起的类似活动（“召回”）或是它们的原因之一，卖方应根据买方对于召回责任的分配，承担因召回导致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通知费用、维修和/或更换费用、处罚、罚款和回购以及运输、劳动和行政等方面的费用。本条的规定不限制卖方在采购订单任何其它条款项下的义务。

13. 装箱、托运和集装箱： 除非相应采购订单的票面规定允许对装箱、短驳托运或集装箱收费，否则概不收费。卖方应自付费用，在包装箱和集装箱制作包含买方所要求信息的标签（如有）。因不当装盒、装箱或包装造成的材料或物品损害，由卖方负责。

14. **产品质保：** 卖方在此保证，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所有产品：(a) 应在各方面均符合在本合同条款、相应采购订单以及任何采购订单所附文件中列明的或通过引用并录入的文件；(b) 应为全新且无缺陷；以及(c) 应具有适合销售且适合买方目的特性；(d) 应连同其完整且其上无任何担保权益、索赔、要求、留置权或任何其它权利负担的所有权一起交付；(e) 应遵守其中安装产品的终端产品拟在其内销售的国家的法律；并且(f) 也不得盗用任何商业秘密、不得侵犯、违反或侵害任何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也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侵犯或未经授权而使用它们。卖方在此进一步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相应采购订单所依据的一切陈述、确认、承诺、描述、样品或模型。卖方同意此类保证在买方验收产品后或它们被安装到买方生产的终端产品后继续有效。卖方进一步保证，为买方或代表买方所履行的一切服务：(a) 应在各方面均符合在本合同条款、相应采购订单以及任何采购订单所附文件中列明的或援引的一切规格要求；(b) 将以能胜任的、熟练的方式履行；(c) 应无失误和瑕疵。上述所有保证应作为卖方向买方作出的任何附加保证的补充。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买方放弃、排除上述明示保证和其他默示或明示保证，但有买方授权代表签发的采购订单变更通知或修改版为证的除外。

15. **工艺优化和卖方管理库存：**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卖方不得对产品设计、工艺、质量要求、包装和/或运输方式进行任何变更。如果卖方对产品设计、工艺、质量要求、包装和/或运输方式进行了任何经买方批准的变更，且其效果降低了产品交付到买方的成本，则节省的费用（减去卖方或买方为进行该等变更而承担的合理成本）应由双方平均分享。

如果买方提出对产品设计、工艺、质量要求、包装和/或运输进行任何变更（包括对买方的质量标准或检验标准的变更），且其效果降低了产品交付到买方的成本，则买方支付的价格应完全按照节省的金额（减去卖方或买方为进行该等变更而承担的合理成本）减少。

如果经买方要求，在经买方审查并批准后，卖方制定并执行一项建立并为此采用一项供应商管理的库存制度（包括采用“无库存”或类似的生产技术，在此情况下，零部件和子组件根据买方的需求通知生产）。

卖方承诺如果卖方的生产数量和/或生产日程安排可能损害或妨碍卖方履行其向买方承担的义务的能力，则其不会向任何其它方销售、为他们组装或制造或委托他人销售、组装或制造任何产品（包括本协议项下产品）。卖方承诺按履行其向买方承担的义务的所必要的数量，维持一定的原材料库存或从其供应商获取原材料。如果卖方(a)不能获得其有义务向其所有客户交付产品（包括本协议项下产品）所需要的足够的数量的原材料，或(b)被阻止履行其交付并出售买方的采购订单项下的产品的义务，卖方应最优先将其可以获得的原材料和成品分配到履行其采购订单项下向买方承担的义务中。卖方声明：其未与任何客户达成任何不符合本第条的规定的承诺的任何合同或其它安排，且还承诺其将来也不会达成这样的合同或安排。

16. **知识产权所有权：**除相应采购订单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外，各方所作出或创建的与相应采购订单产品相关的开发、发明、构思、创作、原创作品、改进等以及上述的专利（不管是申请中或已授予）（以下简称“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买方和卖方将共同拥有因任何采购订单而联合开发（“共同发明”）的任何知识产权。任一方均不得使用包含另一方机密信息的“共同发明”申请专利，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授权代表签字授权。提交“共同发明”专利申请前，双方应针对任何“共同发明”的版权所有人、申请产生的相关费用付款人、申请“共同发明”为单方或是双方决定的事项达成一致。双方应积极合作，其中一方可合理要求对相关“共同发明”的版权、署名、权益加以保护或完善。未经买方明示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采购订单所规定的产品，除非卖方是与该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的唯一所有人。

17. **买方财产：**除相应采购订单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外，提供给卖方且所有权属于买方的各类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买方全额或部分支付的模具、工具、设备和材料）及其更换应仍仅是买方的财产。未经买方书面同意，此类财产（材料除外）不得改造。此类财产应由卖方清楚标记或以其他方式充分识别为买方所有，且应尽可能地与卖方财产分开安全储存。买方财产应在所有时候在卖方场地并由卖方控制，买方书面授权除外。卖方应使买方财产免于所有留置和抵押。除根据采购订单履行作业或经买方书面授权外，卖方不得使用此类财产。由卖方保管或控制的此类财产应书面列出并妥善保管，由卖方承担风险，且卖方应自负费用，对此类财产进行投保，保额等于付给买方的重置成本和损失。经买方指示，卖方应披露此类财产的位置，准备装运，并且此类财产应以卖方最初收到的良好状态加之合理预期磨损运送至买方。

18. **特殊模具：**本条款规定的“特殊模具”应视为包括在履行采购订单时获得、制造或使用的夹具、模具、卡具、铸模、图案、特殊切削工具、特殊量规、特殊试验设备、其他特殊设备和制造助剂、图纸及其任何上述模具替代物，且上述模具的专用性质为，未经实质性改造或变更，其使用仅限于根据相应采购订单规定生产产品或产品零件或履行服务。“特殊模具”不包括（a）卖方迄今为止获得的模具或设备或其替代物，不管是否在履行采购订单时变更或采用，（b）可消耗的小工具，（c）一般或特殊机床或类似资产；（d）所有权属于买方的模具。卖方同意，应保有特殊模具，并且除根据采购订单履行作业或经买方书面授权外，不得使用或重做特殊模具。在特殊模具为卖方占有或控制时，卖方保证使其处于良好状态并足额投保，且在特殊模具遗失或损坏时或为根据采购订单规定履行作业的必要替换它。若相应采购订单需要特殊模具，在其规定的作业中断或终止时，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向买方提供一份产品、零件或服务的清单（此类特殊模具的使用或设计是为了制造或履行该产品、零件或服务）以及一份表明每个特殊模具所处位置的清单。在此类作业中断或终止时，卖方应以特殊模具的未摊销成本对应的金额，将特殊模具的所有权和占有转移给买方，或经买方书面指示来处置特殊模具。此外，买方有权占有（包括为此类目的进入相关场所的权利）其根据本合同条款或相应采购订单获得所有权的任何特殊模具，不负有对卖方任何额外的责任。

19. **出口许可·安全**：如果卖方将产品从美国之外的地方运入美国境内，卖方应获得所有出口许可和批准，并缴纳与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和提供有关的所有出口税费、关税和规费，但双方以书面方式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此情况下，卖方将提供买方获得该等出口许可或批准所必需的一切信息和记录。卖方应负责并执行确保产品在整个供应链上的运输的安全和安保的措施，并且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和安保要求。

20. **保密条款**：买方提交给卖方及其员工、子供应商的所有信息应视为机密，并予以保密，且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及其员工、子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全部或部分的信息。卖方应分享保密信息时与所有子供应商和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且如果买方要求，应向买方提供此类协议的签署副本。卖方同意，就卖方已披露或可能此后披露给买方的与任何采购订单包含的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对买方提出任何索赔。卖方同意，卖方作出或提供的与任何采购订单包含的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所有设计、图纸、工序、材料组成、规格、软件、掩模作品或其他技术信息，包括上述相关权利，应是买方独有且排他的财产，不含任何限制，且卖方应保护其不被未经授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由任何第三方使用。

21. **职务作品**：卖方认可，除非书面同意，所有由卖方为买方准备或发起的、或在买方接触范围内的创造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规格、技术、模型、流程），均被视为职务作品。职务作品定义详见版权法 17 U.S.C. 第 101 章节。卖家同意所有创造性工作为买方专有财产。买方享有该创造性工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无偿将创造性工作的所有权利移交给买方，保护买方基于该创造性工作的利益。

22. **知识产权赔偿**：卖方同意：（a）对由于任何采购订单所涵盖的产品或服务的制造、使用或销售而导致的任何实际或指控发生的直接或间接侵权或导致对任何美国或外国专利、商标、版权、掩模作品或其他所有权侵权引起的任何诉讼、索赔或起诉所产生的索赔、要求、损失、起诉、损害、责任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包括因遵守买方提供的规格而产生的侵权导致的索赔，但不包括仅因买方拥有并且向卖方提供的设计图导致的侵权索赔），以及由于卖方的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实际或声称滥用或盗用商业机密的侵权，进行辩护、赔偿并使买方免受损害。（b）根据明尼苏达州适用的《统一商法典》放弃对买方的索赔，包括免受损害或类似的索赔，针对卖方或买方提起的专利、商标、版权或掩模作品权的侵权相关的索赔，以及为符合买方提供的规格而产生的索赔；以及（c）买方应拥有全球的、独家的、无使用费的、不可撤销的许可，以使用、出售、修理和重建采购订单涵盖的各项产品或服务。卖方向买方转让与采购订单相关的为买方提供的任何材料的商标、版权和掩模作品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本款的义务在任何采购订单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卖方应书面告知买方对其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对诉讼和索赔。

23. **赔偿**：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卖方应保障和保护买方免于由于卖方向买方出售的任何不合格货物或产品而对最终用户或相关的其他人造成伤害或损害而提起的任何或全部索赔，无论伤害或损害是由于制造商的疏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卖方进一步同意赔偿并保护买方免于与采购订单相关的，或根据采购订单交付的服务或项目，或故意失职或违反本文条款，以上涉及的任何损失、责任、损害、索赔、要求、诉讼、起诉、诉讼程序、代位和费用，包括法院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除了完全按照买方要求制造的产品而导致的由任何人、公司或协会，包括由于任何原因而由卖方的员工、工人、子供应商或代理提出的索赔。卖方进一步同意，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承担所有责任，对卖方或买方提出的任何此类诉讼或诉讼程序进行辩护。如果卖方根据采购订单可能需要进行的任何工作使用买方的机械或设备，则此类机械或设备在卖方使用期间应被视为处于卖方单独监护和控制之下。

24. **保险**：卖方应获取、保持并向买方提供保险证明，表明卖方在任何订单完成之前并在其后根据买方选择的合理期间内享有并维持足够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综合责任险和产品责任险。该保险的证明必须根据需要更新，以保持保险额度，并且必须列出保险人的名称、保单号、到期日期和责任限额，并将买方列为额外的被保险人，还必须包含所有必要的附加条款，且上述各项均应让买方合理满意。卖方遵守保险要求，并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或限制卖方根据本条款或相应的采购订单规定的卖方的赔偿义务。

25. **因故终止**：如果卖方：(a) 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完成采购订单的合理执行进度；(b) 不按交货时间表交货；(c) 违反采购订单或本条款中的规定的任何条款，包括卖方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d) 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的安排、延期或转让；(e) 解散或以其他方式终止或清算全部或大部分资产；(f) 破产或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买方有权取消任何采购订单未交付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订单。如果该订单由于违约而取消，买方可以要求卖方转让所有权，并交付任何(1) 已完成项目，和(2) 部分完成项目和材料、零件、工具、模具、夹具、信息以及卖方就相应的采购订单的终止部分而产生或获得的合同权利。根据买方的指示，卖方还应保护和保留其拥有的买方持有利益的财产。本条中规定的买方的权利和补救措施是对买方在法律、衡平法或根据本条款或相应的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任何条款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的补充，而不是替代。如果根据本条取消订单之后，由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方式确定卖方没有违约，或是可免责的违约，则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与第 26 条规定的订单终止的权利和义务相同。

26. **任意解除合同**：买方可以终止履行全部或不时地以通过书面通知终止履行部分采购订单，因此，卖方将在通知指定的日期和终止范围内停止履行，并终止与所终止的工作相关的所有订单及分包合同。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现有的或在终止前已购买的相应的产品和材料的数量，以及卖方可以做出的最有利的处置。卖方应遵守买方关于转让和处置此类产品和材料的指示。在收到终止通知书后 60 天，卖方将提交所有与终止有关的索赔。买方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或在检查和审核卖方的记录、设施、关联采购订单的产品或材料时审核该索赔。买方将不重复支付卖方，

买方接受的完成工作的订单价格以及卖方正在处理的工作和可分配给终止工作的原材料的成本，根据买方的审计和美国普遍接受的审计原则；减去，（a）卖方在释放的采购订单之外生产的成本、半成品、制造或采购的毛坯；（b）卖方在买方同意下可另行他用或出售的物品的商定价格；和（c）任何有缺陷、损坏或毁坏的工作或材料的费用。尽管有上述规定，根据本条款支付的款项不得超过相应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总价格，减少其他已付或将付的款项，并应根据在制品和原材料的成本减少付款，以按比例反映如果完成整个采购订单的可预见损失。在本订单终止时，本条款下的付款是买方唯一的责任。除非采购订单另有规定，本条款不适用任何买方由于卖方的违约或其他法律和本订单下允许的其他原因取消订单的情况。除第 25 条另有规定外，本条规定不适用于由于卖方违约导致买方取消订单的情形。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因任何采购订单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间接的、附带性的、特殊的、继发性的、惩罚性的或惩戒性的损害或损害赔偿要求（包括对于利润损失、业务中断、程序或信息丢失、其它类似损失的损害赔偿，即使被告知存在这种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买方、其关联方或客户均不向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合同上的、侵权方面的（包括疏忽）、质保方面的还是其它方面的责任。

27. **不可抗力**：如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控因素（天灾、战争、火灾、地震、爆炸、政府征用、适用法律、规定，或其他不受被影响一方控制的事件），导致延迟交付或未能履行本协议条款而造成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卖方需证明此类延误非卖方本身或其供货商、分包商、供应商、代理造成。卖方预估到货物不能按期交付时，必须在发现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陈述延误原因及预估延误持续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恢复履行受影响的采购订单或其修改的附件。以下内容不在不可抗力事件范围：(i) 卖方有用更有利价格销售其产品的能力，(ii) 卖方成本上涨，(iii) 卖方供应链中断，包括卖方的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供货，(iv) 经济下行，(v) 供应商工厂发生劳动纠纷或罢工。

28. **遵守适用法律**：卖方同意，在履行采购订单时，卖方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规定或命令，并向买方提供在效力和形式上符合买方要求的证明。

29. **买方的供应商行为规范**：卖方在此同意在各方面遵守买方的供应商行为规范，该规范在本条款中以引用的方式并入，可在 www.team-ind.com 查看。

30. **豁免**：如买方未坚持要求对方履行本条款或任何采购订单下的任何条款、约定或条件或未行使本条款或任何采购订单下的权利时，不得被解释为放弃或放弃将来执行此等条款、承诺或条件的权利，卖方的履行义务将继续完全有效。

31. **转让·分包**：买方可以不经卖方同意将任何采购订单及其利益转让给任何关联实体或继承买方业务的任何实体，但条件是：受让方应承担买方该等采购订单项下义务。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让采购订单或卖方在采购订单项下的义务或权利，并且擅自试图进行的转让无效且不可强制执行。对于采购订单而言，卖方的关联方被视为分包商。如果买方允许卖方分包其采购订单项下的任何义务，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卖方不得变更子供应商并且子供应商的变更必须根据买方的相关要求。卖方对其采购订单项下的全部义务的及时和正确履行承担主要责任，并且向买方承担主要义务，即使这些义务被委托给了经买方批准的子供应商履行，并对其委托或分包其义务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对其义务的正确和及时履行以及他们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卖方应向其使用的履行采购订单项下的义务的任何子供应商提供与本条款一致的条款和条件。

32. **抵销、持续履行；可分割性**：买方有权用卖方在任何采购订单或其他协议下欠买方的款项来抵销买方根据任何采购订单或其他协议下欠卖方的钱。如果任何采购订单出现任何争议，买卖双方应在所有此类争议解决之前，尽力履行采购订单或其他协议。如果本条款或任何采购订单的任何部分被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条款的其他部分或此采购订单仍将有效且可执行。

33. **适用法律**：本条款应根据美国明尼苏达州法律解释，并且双方的义务应根据美国明尼苏达州法律确定，但其法律冲突原则除外，并且明确排除适用 1980 年修订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4. **争议解决 - 美国国内卖方**：如果卖方的主营业地位于美国，则本条款或任何采购订单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均须提交美国明尼苏达州交伊善提县的法院解决，或如果存在对于标的事项的管辖权，则提交美国明尼苏达州的联邦地区法院解决。每一方均不可撤销地承诺服从上述法院的管辖权。

35. **争议解决 - 国际卖方**：如果卖方的主营业地位于美国之外，因本条款或任何采购订单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应根据《国际商会调解和仲裁规则》由国际商会以仲裁方式最终解决。当事各方应在仲裁请求通知发给另一方之日起三十天内通过协议提名仲裁员。仲裁员不应与争议任何一方同一国籍。如果双方不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就仲裁员达成协议，国际商会仲裁庭的成员应当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尽快任命仲裁员。仲裁应以英语进行，并应在美国华盛顿特区进行。仲裁裁决应以美元为货币单位。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可基于仲裁裁决而作出判决，或者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法院接受裁决并发出执行令。双方承认本条款及根据本条款做出的任何裁决，均适用《联合国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36. **适用语言：**本条款的适用、解释和理解应以英语文本为准，不考虑其他任何语言的翻译文本。

37. **访问权：**卖方特此授予买方、任何买方的客户、以及任何监管当局就该采购订单下涉及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在供应链的任何环节查阅卖方设施的权利。卖方明确承认并同意访问权是促使买方向卖方购买产品或服务的重要原因。如果卖方不授予此类权利，买方不会向卖方购买任何此类产品或服务。

38. **宣传：**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及之后，在得到买方的书面同意前，卖方不应宣传或披露其与买方或买方客户的关系，法律要求除外。

接受并同意：

TEAM Industries Inc.

供应商名称：_____

By: _____ (print)

By: _____ (print)

签字人：
(打印)

签字人：
(打印)

Signature: _____

Signature: 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Title: _____

Title: 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Date: _____

Date: 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